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 2022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本期净利润，不会对比较期间的营业收入、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无需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比较报告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会计披露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改按净额法核算，并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2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本期净利润，公司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总资产、总负债同比减少，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受影响的 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6月
政府补助	固定资产	-285,031,550.91	-285,255,714.71
	资产合计	-285,031,550.91	-285,255,714.71
	递延收益	-285,031,550.91	-285,255,714.71
	负债合计	-285,031,550.91	-285,255,714.71
	净资产		
	营业成本	-27,822,363.80	-21,857,214.14
	其他收益	-27,822,363.80	-21,857,214.14
	净利润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会计披露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 2022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本期净利润，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而进行了合理地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 2022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本期净利润，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同时为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以及会计披露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了合理地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

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 2022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本期净利润，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